

# 2021年7月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开放注册8月截止，小贷公司新设基本要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2021年7月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开放注册8月截止，小贷公司新设基本要求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  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 |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2021年7月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开放注册8月截止，小贷公司新设基本要求

2021年7月1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，正式启动深圳市第十八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工作，申报时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通知中说，各申报企业严格依照《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府〔2011〕13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》（深府金发〔2013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时提交材料。

先看[《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](#)

（深府〔2011〕135号）文件：（笔者注：部分条款已失效）

**第八条**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。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；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。（笔者注：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现在调整为3亿元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翻备至4亿了）。

**第九条** 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组织发起设立。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限于：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；境外注册登记的金融机构、小额信贷企业（或同类机构）。

**第十条**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。
- (二) 近三年连续赢利，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。
- (三)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- (四) 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- (五)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，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。
- (六)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的，除应符合上述第十条规定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。
- (二) 具有一年以上在境内开展小额贷款、消费信贷等相关领域业务经验。
- (三) 近三年在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、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- (四)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境外金融机构、小额信贷企业（或同类机构）作为主发起人的，除应符合上述第十条规定条件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总资产不低于等值人民币20亿元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。
- (二) 从事金融类相关业务且持续经营不少于10年，对国内小额贷款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。
- (三) 具有丰富同业经验且在业内声誉良好。
- (四) 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和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- (五)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除主发起人外，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出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自然人作为出资人的，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在深圳购置固定住所；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；收入状况良好，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。
- (二) 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经济组织等作为出资人的，必须合法设立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，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金实力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，主发起人应为最大股东，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%；其余单个出资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%。

第十五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，其中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。

第十六条 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及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拟任人除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拟任高及管理人员应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有大学本科以上（含）学历。

（二）拟任董事、监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，从事经济、金融类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有大学专科以上（含）学历。

再看[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》](#)（深府金发〔2013〕6号）文件：

三、严格市场准入（笔者注：真的更严格了）

（一）最低注册资本。

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；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亿元。（笔者注：此前要求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，现在调整为3亿元；股份有限公司此前由2亿元直接翻翻至4亿了）。

（二）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资格。

1.主发起人的资格要求。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，除应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笔者注，此前要求是1亿）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%（笔者注，此前要求是70%），且原则上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0%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；

（2）近三年连续赢利，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（笔者注，此前要求是3000万元），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（笔者注，此前只有净利润要求，没有缴税额要求）。

2.其他出资人的资格要求。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出资人除应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经济组织等作为其他出资人的，依照出资比例划分为两类：

第壹类：出资比例超出（含）30%的，原则上参照主发起人资格条件予以审核；

第二类：出资比例低于30%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成立满三年，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%，原则上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0%，且近两年连续赢利，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，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。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

（2）探索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股权激励机制，允许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总额不超过5%，其他社会自然人出资暂予限制。

3.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时，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%且相对控股；其他出资企业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%。

4.同一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原则上为1家（笔者注，此前要求是2家）。

以上便是小额贷款新开放修改之后的注册标准，有什么不清楚欢迎联系小编咨询

另外小编也可提供企业灵活用工、工商税务、代理记账、ICP经营许可、EDI经营许可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境外投资ODI备案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海南私募基金公司设立、私募基金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SP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咨询。